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许志国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度，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、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许志国	10	10	6	6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形出现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
2023年11月25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上述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	意见类型
1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	同意
2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3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4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同意
5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	同意

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<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6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7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并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监督，独立客观、公平公正地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保障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；同时，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其他情况和建议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审慎、负责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

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志国

2024年4月29日